

■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4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董事徐承飞,刘刚,刘立先作为表决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7,925,42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6,368,988股后的股本1,111,566,4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容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2020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容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5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3.6万元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6名激励对象12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股份数量由11863.6万元调整为11836.73万元,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股,行权价格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46名激励对象12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股份数量由11836.73万元调整为11836.6万元,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24.42万股,行权价格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46名激励对象12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股份数量由11836.6万元调整为11836.5万元,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24.42万股,行权价格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08万股调整为1113.86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同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4.42万股调整为223.22万股,行权价格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13.86万股调整为1103.3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03.32万股调整为1093.78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93.78万股调整为1083.24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83.24万股调整为1072.7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72.72万股调整为1062.24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62.24万股调整为1051.7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51.72万股调整为1041.20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41.20万股调整为1031.2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31.22万股调整为1021.70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70万股调整为1011.17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11.17万股调整为1000.65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65万股调整为988.98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88.98万股调整为978.36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78.36万股调整为967.84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67.84万股调整为956.3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56.32万股调整为944.80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44.80万股调整为933.28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33.28万股调整为921.76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21.76万股调整为909.24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09.24万股调整为897.72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897.72万股调整为886.20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886.20万股调整为874.68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874.68万股调整为863.16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1.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863.16万股调整为851.64万股,行权价格由0.87元/股调整为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